

# 宁夏回族自治区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宁人社规字〔2019〕1号

---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劳动保障)局,区直有关部门:

现将新修订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1月29日



# 宁夏回族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系列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8〕6号)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7〕94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我区普通中等职业学校、成人中等专业学校、职业教育中心(不含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教育教学岗位并已取得相应教师资格的学校管理者与基础课、专业课、实习实训指导教师。

**第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称名称分为:助理讲师(初级)、讲师(中级)、高级讲师(副高级)、正高级讲师(正高级)。

##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要求

**第四条** 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身心健康,教风端正,为人师表,勇于创新,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技能水平和教学教研能力,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并在教育教学一线工作。任现职以来,近5年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均为称职(合格)以上。

继续教育须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的统一规定。

**第五条**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师德师风考核参照教育部《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行为十项准则》执行。师德师风考核提前进行,并实行“一票否决制”。职称申报者与学校(单位)要对考核结果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申报助理讲师的条件及要求

(一)学历、技能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满1年并考核合格。
- 2.硕士研究生毕业,经评审直接确认。

(二)教学教研要求

1.具有现代职业教育理念,能结合所授学科专业和教育教学实践,积极参与学生管理、课程建设与教学改革,且表现良好。

2.具有所任学科所需的基础理论知识与实践技能,能较好承担一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良好。在任职期间,年均教学时数不少于180学时。

(三)能力业绩要求

应提供最近一学期的教案或课件。

**第七条** 申报讲师的条件及要求。

(一)学历、技能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本科毕业,担任助理讲师资格满4年。

2.硕士研究生毕业,任助理讲师资格满2年并考核合格。对全职引进的重点院校重点学科毕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在专业岗位工作满1年并考核合格即可参评。

3.在职博士研究生毕业,当年内经考核评审直接确认。

(二)教学教研要求

1.对所任学科具有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与实践技能,能熟练担任一门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教学效果良好。任职期间,年均教学时数不少于240学时。

2.专业课教师应取得与教育教学相关的初级以上职业技能证书。

3.任现职期间,应从事班主任工作或参与教育教学管理工作3年以上(硕士研究生的1年以上),且在教书育人工作中取得较好成绩。

4.专业课教师任现职期间到企事业单位实践或指导学生顶岗实习时间累积须达到3个月以上,管理人员、公共课教师须到企事业单位进行考察调研并形成有较高水平的考察调研报告。

(三)能力业绩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以上：

1.获校级教学、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1项并为主要贡献者。

2.指导学生参加与学科专业相关的厅(局)级比赛获二等奖以

上(3人次以上),或教师本人获厅(局)级比赛二等奖以上。

3.艺术、体育教师在教育、文化、体育等部门主办的厅(局)级及以上汇演(展)或比赛中,获得厅(局)级二等奖或省(部)级三等奖1次以上奖励。

4.获厅(局)级以上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

5.主要参与产品研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并取得一定经济效益,且获得厅(局)级以上部门的表彰奖励。

6.获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或获厅(局)级以上发明专利2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并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前3名)。

7.参编的规划教材(撰写2万字以上),经国家或行业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并在多所中等专业学校实际教学中使用,取得较好教学效果。

## **第八条 申报高级讲师的条件及要求**

(一)学历、技能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大学本科以上毕业,担任讲师资格满5年。

2.在职博士研究生毕业,担任讲师资格满2年。对全职引进的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录用当年即可参评。

(二)教学教研要求

1.对所任学科专业具有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共基础课教师系统担任过1门课程、专业课教师系统担任过2门课程(含实验实训课)全部教学工作。任现职期间年均教

学(含实训实习指导)时数不少于 240 学时。

2.专业课教师应取得与教育教学相关的中级以上职业技能证书。

3.任现职期间,须参与学生管理工作,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作累计 3 年以上;或担任学生社团、兴趣小组、专业技能训练指导教师累计 3 年以上;或担任教研组长、学校管理等工作累计 3 年以上。

4.主编或参编的讲义、实训实习指导书、校本教材开发、校本课程建设等教育教学资料被校级以上部门采用。

5.任现职期间,专业课教师到企事业单位或指导学生顶岗实习实践时间累积须达 4 个月以上,管理人员、公共课教师须到企事业单位进行考察调研,并形成有较高水平的考察调研报告。

### (三)能力业绩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项以上:

1.获校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一等奖,且在公开刊物以第一作者发表有较高质量的论文 2 篇以上,或 1 篇发表于核心期刊。

2.指导学生参加与专业相关的自治区(部)级比赛获二等奖以上(3 人次以上),或教师本人获省(部)级及以上与其专业相关比赛二等奖以上,且在公开刊物以第一作者发表有较高质量的论文 1 篇以上。

3.艺术、体育教师,在教育、文化、体育等部门主办的厅(局)级及以上汇演(展)或比赛中,获得厅(局)级一等奖或省(部)级二等奖 1 次以上奖励,且在公开刊物以第一作者发表有较高质量的论

文 1 篇以上。

4.获厅(局)级以上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或任现职期间累计年度考核获优秀等次 3 次以上。

5.主持或主要参与产品研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取得较好经济效益,且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6.获国家发明专利 2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且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前 3 名),或获厅(局)级以上发明专利 3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7.参编的规划教材(撰写 5 万字以上),经国家或行业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并在多所中等专业学校实际教学中使用,取得较好教学效果。

### **第九条 申报正高级讲师的条件及要求**

(一)学历、技能和任职年限应具备下列条件:

1.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担任高级讲师资格满 5 年。

(二)教学教研要求

1.对所任学科专业具有系统扎实全面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公共基础课教师系统担任过 1 门课程、专业课教师系统担任过 2 门课程(含实验课)全部教学工作。任职期间年均教学(含实训实习指导)时数不少于 240 学时。

2.专业课教师应取得与所教专业工种相关的“技师”以上职业技能资格证书。

3.任现职期间,须参与学生管理工作,担任班主任或辅导员工

作累计3年以上;或担任学生社团、兴趣小组、专业技能训练指导教师累计3年以上;或担任教研组长、学校管理工作等累计3年以上。

4.任现职期间,具体指导3名以上青年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或以“师带徒”形式传帮带青年教师,且成效显著。或任现职期间,通过开设示范课、举办专题学术讲座等形式,在本专业(领域)起到学术带头作用。

5.任现职期间,专业课教师到企事业单位或指导学生顶岗实习实践时间累积须达5个月以上,公共课教师及管理人员须定期到企事业单位进行考察调研活动,并形成高水平的考察调研报告。

### (三)能力业绩要求

具备下列条件中的3项以上:

1.获自治区级以上优秀教师、先进教育工作者等表彰奖励,且在学校管理、学生培养、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等领域成绩显著。或任现职期间累计年度考核5次或连续3次获优秀等次,在促进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并受到省(部)级以上政府或部门的表彰与推广。

2. 被评为自治区级专业或学科带头人,或属自治区命名(认定)的高层次人才。或近五年来在地市级以上开设示范课、研究课、专题讲座、经验介绍等5次以上,且主持完成1门以上自治区级以上精品课程建设,或主持完成过1项职业教育区域性教育教学改革工作。

3.在全国性教学比赛或技能竞赛中获三等奖以上,或在全区性教学比赛或技能竞赛中获得一等奖以上。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全国性技能竞赛中取得一等奖1次以上或二等奖2次以上,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省(部)级技能比赛中取得一等奖2次以上或二等奖3次以上,或直接指导的学生在厅(局)级技能比赛中取得一等奖4次以上,且本人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4.主持或主要参与企业产品研发、生产管理和经营活动,通过处理和解决生产中的关键或疑难技术问题撰写出有较高价值的专项技术分析报告或重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且取得良好社会和经济效益并被省(部)级主流媒体报道或受到相关部门表彰。

5.教育教学、科研成果获国家级三等奖1项以上,或省(部)级二等奖1项以上,或厅(局)级二等奖2项以上,且在公开刊物以第一作者发表有较高质量的高水平论文2篇以上,其中1篇须发表于CSSCI或核心期刊。

6.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课题1项,或主持完成省(部)级科研课题2项,或主持完成厅(局)级科研课题3项以上,且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有较高质量的高水平论文2篇以上,其中1篇以上发表于CSSCI或核心期刊。

7.艺术、体育教师,在教育、文化、体育等部门主办的省级以上汇演(展)或比赛中,获得国家级二等奖1次以上或省(部)级二等奖2次以上奖励。艺术类教师个人艺术作品(节目)被省级以上部门收藏或展播。

8.主持技术创新、技术推广、标准制定、决策咨询、科研成果转化 2 项,且受到厅(局)级以上政府部门表彰。或获自治区以上发明专利 3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且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前 3 名),且被推广应用或转让并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益。

9.主编国家规划教材 1 部,或参与编写规划教材 2 部且累计字数不少于 10 万字,并经国家或行业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并在区内外多所中等专业学校实际教学中使用,取得较好教学效果;或主持编写正式出版的中等职业教育多媒体教学软件,或主持开发网络课程、虚拟仿真实训等优质教学资源被纳入自治区或国家职业教育数字化信息资源库,在区内外多所中等专业学校实际教学中得到运用并取得较好教学效果,且获自治区级二等奖以上。

### 第三章 破格条件

**第十条** 对我区职业教育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和引进的高层次教师人才,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办法(试行)》有关规定,评定相应职称。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任现职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在达到正常的申

报年限后,延期申报评审专业技术职称:

(一)近3年内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1次以上者,延期1年申报;被确定为“不合格”1次以上者,延期2年申报。

(二)受到党纪、政纪“警告”处分并按规定解除处分者,延期2年申报;受到党纪、政纪“严重警告”、“记过”及其以上处分并按规定解除处分者,延期3年申报。

(三)已定性为技术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者,延期5年申报。

(四)在职称申报评审中弄虚作假者(伪造学历、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以及违纪受到查处)的,延期5年申报。

## **第十二条** 业绩论文期刊界定

1.申报者的科研业绩等同一成果所取得的不同级别奖励按最高等级统计,不重复计算。申报者获得的多项表彰奖励,取最高层级。

2.论文第二作者按2篇合计为1篇计算。

3.学术期刊均不含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等形式的出版物。

4.主编或参编的教材均不包括习题集、操作指南等形式的出版物。

5.论文包括两类,其中:“专业教育教学论文”,指与专业相关的教育类论文;“学科专业论文”,指与专业相关的学科论文。

6.具备下列条件者可视同发表论文(各项仅限视同1篇,合计仅限视同2篇):参加国家级展览或被国家级专业机构收藏或设计

作品被自治区级以上机构、大型活动采用 1 件,视同在核心刊物发表论文 1 篇。由专业出版社出版高水平个人作品集 1 部以上或艺术创作作品被自治区级以上专业机构收藏、设计项目被采用 2 件以上,视同发表论文 1 篇。主持企业产品研发、技术革新等项目 1 项以上,并在行业领域内有较大的影响,经有关部门鉴定,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视同发表论文 1 篇。

7.核心期刊包括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包括扩展板)、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引文数据库(CHSSCD)”(“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中国科学院“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中国科技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学报学会“中国人文社科学报核心期刊”。被 SCI、SSCI、EI、ISTP 等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复印报刊资料”系列杂志全文转载论文,可视为核心期刊发表。

**第十三条** 申报人员提供的获奖证书、成果奖励等材料的取得时间,截止时间一律为申报时间上年 12 月 31 日。

**第十四条** 申报人员对其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其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及各市、县(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对审查、推荐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兼任管理工作的教师申报教师职务,正校级领导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普通教师规定工作量的 1/4;副校级领导的

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普通教师规定工作量的 1/3;中层管理干部的教学工作量应不少于普通教师规定工作量的 1/2。

**第十六条** 专业课、公共课教师到企业实践,以实践单位和派出单位证明、个人顶岗实践评价等原始资料为基本依据。

**第十七条** 表彰奖励、科研成果获奖等属于厅(局)级奖励的可等同于地市级政府。

**第十八条** 本条件所称“以上”均含本级。

**第十九条** 教科研项目(科研课题)均须已结题,并提供正式的立项报告或签订的正式协议和结题报告。产品开发、技术推广等项目所取得的社会与经济效益,必须提供本专业、行业权威部门的书面鉴定材料。艺术类教师举办的个人专场音乐会或美术作品创作展览须提供音乐会全程录像及艺术创作展览实况录像 VCD。

**第二十条** 省(部)级教育科研课题指自治区宣传、教育、科技等部门下达的课题,或指列入自治区哲学社会科学(教育学)规划的课题和自治区科技部门立项的课题,厅(局)级科研课题指列入各厅(局)社会科学(教育学)规划的课题及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课题。

**第二十一条** 申报之日已办理退休手续或已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在申报范围之内(申报之日以省教育主管部门规定的申报材料报送时间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评审条件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评审条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宁人社发〔2010〕290 号)同时废止。



